

以斯帖记要义

目录：

第一章 概论

第二章 隐秘处之神

第三章 王设御宴

第四章 两个机会

第五章 灵与体两不相容

第六章 选民之厄运

第七章 为国祈祷

第八章 东方之星

第九章 朝服与木架

第十章 普珥节

第十一章 世荣的两面观

第十二章 结论

第一章 概论

当日摩西在何烈山，曾看见荆棘在火焰中未被焚毁的异象，正是表明人看为卑贱无价值的以色列民，处在各种艰难困苦的环境中，如同在火焰里烧着似的，却是未能烧毁。真的，不但在埃及法老暴虐的烈火中未能烧毁；在巴比伦波斯俘虏的烈火中，亦未烧毁；即日后被赶散到天下，受尽了种种虐待杀戮，仍未能烧毁。不能不为他们高唱哈利路亚，把荣耀归与神！不但以色列民在火焰中不被焚毁，就是在历世历代、各地各方的基督徒，何尝不是在火焰中未被焚毁的荆棘呢？奇妙啊，真是奇妙！读过以斯帖书，真看出奇妙的神，在他子民身上所显奇妙的护卫！虽在烈焰当中，竟然不被焚毁。

一、书之宗旨 表现神隐秘之护卫。全书记载亚玛力人哈曼，设计害波斯全国之犹大人，反而自己中计，犹太人得救；因神对其选民有隐秘处之护理。——“洪水泛滥之时，耶和华坐着为王；耶和华坐着为王，直到永远。”世人虽有自主之权，但神却能借用人之自由，以成其美旨，使高者降为卑，卑者升为高；可知依赖神者何其有福！何其稳妥！因万事在主掌握，世人之自由，亦终不能越过神的旨意以外。如亚哈随鲁王之行事，哈曼之计划，以及以斯帖、末底改之动作等，虽系出于各人之自由，却隐有神之美旨；而且神亦利用人之自由，以成其美旨。

二、书之品评 教中尝有人不以书内所论为事实：

(一) 以书之结构太奇妙——看以斯帖记之笔法结构，像是小说家的舞文弄墨，故意附会，只可看如约拿在大鱼腹中等等之故事而已，而不以之为事实。这是不信有活神者之口吻。

(二) 以书内无神之名——全书内无神之名，岂知本书要义，即隐秘处之神；此对当时散处敌人当中居住的以色列民，确有特殊原因。

(三) 以斯帖有意隐瞒家族似无理——以斯帖自被选至被立为后，始终将其家族隐瞒，末底改切切嘱咐她，不可将出身告诉人（2：10）；这似乎是预知日后之经过，即故意隐瞒。但末底改何以预知犹太人将来的命运呢？

(四) 末底改之骄傲似过分——王既有令，叫“在朝门的一切臣仆，都跪拜哈曼”（3：2），末底改怎敢不跪拜呢？虽经人天天劝他，不可违背王的命令，末底改还是不听，这不是末底改过分的惹人不悦吗？

(五) 以色列人复仇时所杀敌人似太多——如本书9章16节言：“杀了恨他们的人七万五千。”这真是显得以色列人太凶残，而且与七十翻译不符，以七十翻译只言有一万五千。此中原因乃以希伯来文原无数目字，即以字母代数目，共有二十二字母，每字母代一数目；其字母中既多有类似者，古时誊写之人即难免写错。——古无印板，书皆手抄——即便所杀敌人果为七万五千，若明白当时的背景，也就不以为怪了。

三、书之著者 解经家每多以此书不知何人所书，但于本书9章20节，明明地说：“末底改记录这事，写信与亚哈随鲁王各省远近所有的犹太人……”可知此书必为末底改所写。末底改对本书所说一切事迹，既是亲历其境，当然所写，必真实无误。

四、书之着时 本书出现之时，教内人的眼光不同：有人以本书是恰照圣经之次序，在以斯拉、尼希米之后。当尼希米、以斯拉率众赋归，建城建殿之时，尚有多人留在外邦，未能归回圣地。这些人自然是因为热心不足，或留恋外邦，不肯在神施恩之时返归故土；但仁爱的神仍是怜悯他们的愚妄，随时随地保守看顾，不然必早被外族歼灭，再无剩下的余种了。有人说本书出现之时，是在以斯拉、尼希米之先。据考盼仰圣经年代表，亚哈随鲁王，一名大利乌，一名亚达薛西，一名亚提遮斯，于以色列人被掳后二十八年，即公元前468年，立以斯帖为后，时在亚哈随鲁登位第八年；至在位第二十年，亚哈随鲁，即亚达薛西——准尼希米回国建造圣城，即被掳后四十二年；时当尼布甲尼撒疯狂，以亚哈随鲁代理国政；尼希米献酒时，有王后坐在王前，此王后即以斯帖。以色列人得蒙特别优待，准其回

国建城，实赖以斯帖的力量。果如此言，按照历史事实的经过，以斯拉、尼希米、以斯帖三卷书的次序恰好是倒过来。即以斯帖在前，尼希米次之，以斯拉又次之。不过按灵意说：是先有以斯拉——先建圣殿；继有尼希米——续建圣城；再有以斯帖——保全种族。即先与神恢复灵交，民族才有保障，可以在其中得保全。

五、书之钥节 “此时你若闭口不言，犹大人必从别处得解脱，蒙拯救，……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？”（4：14）

六、书之分段

（一）分三段

1、亚哈随鲁的筵席（1章至2章）

- （1）筵席历六个月
- （2）王后违命被废
- （3）以斯帖为王后
- （4）末底改救王命

2、以斯帖的筵席（3章至7章）

- （1）末底改与哈曼
- （2）为国禁食祈祷
- （3）以斯帖晋见王
- （4）王后摆设筵席
- （5）王夜不能成眠
- （6）筵席与其结果

3、普珥节之筵席（8章至10章）

（1）王后计划救同胞

（2）复仇时自由行动

（3）普珥节特殊纪念

（4）末底改荣任首相

（二）分五段

1、准备（1章至2章）

（1）以斯帖为后（1至2：18）

（2）末底改立功（2：19~23）

2、遇难（3章）

3、求救（4章至7章）

（1）先求神——禁食祈祷

（2）再求王——尽上人事

4、复仇（8至9：19）

5、纪念普珥节（9：20~32）

（三）分七段

1、瓦实提被废（1：1~22）

2、以斯帖为后（2：1~23）

3、哈曼设毒计（3：1~15）

4、王后救同胞（4：1至7：10）

5、以色列复仇（8：1至9：19）

6、普珥节感恩（9：20~32）

7、末底改为相（10：1~3）

第二章 隐秘处之神

有些人对于本书最大的品评，就是说书中未明提神之名，全书仅有 162 节，提到波斯王有 192 次，提到他的国有 26 次，提到亚哈随鲁王有 29 次，竟未提神之名。殊不知本书之要义即隐秘处之神。神的名虽未明明记载，神的手却显然伸出来，在他子民的经过中，施展奇妙的能力与救济。神的儿女，若是不深明本书的要义，不常常经验本书的要义，不在日常生活中，时时觉得本书要义之确切，也就是说不知有一位隐秘处之神，常与我们同在；虽然我们的肉眼看不见他，他却是我们的以马内利。如何能以随时随地有从神而来的平安与护卫呢？“锡安的民哪，应当歌唱！……不要手软。耶和华你的神是施行拯救、大有能力的主。他在你中间必因你欢欣喜乐，默然爱你”（番 3：14~16）。是的，神是默然爱我们，在我们不知不觉的时候，他已经爱我们；虽然我们没有看见神的手，但他那能力的手，仍然为我们举起来，因为他是我们隐秘处之神。在本书中虽没有一次提到神的名字，也没有一次提到祷告，但是活神的手和祷告的感应，却是显然的，且是比较他书或更活现，更有力。试言神在本书内何以隐藏起来：

一、对于选民隐藏起来 按此时神对于他子民的态度，正可应验申命记所说：“耶和华又对摩西说：‘你必和你列祖同睡。这百姓要起来，在他们所要去的地上，在那地的人中，随从外邦神行邪淫离弃我，违背我与他们所立的约。那时我的怒气必向他们发作，我也必离弃他们，掩面不顾他们，以致他们被吞灭，并有许多的祸患灾难临到他们。’那日他们必说：‘这些祸患临到我们，岂不是因我们的神不在我们中间吗？那时，因他们偏向别神所行的一切恶，我必定掩面不顾他们’”（申 31：16~18）。神说：“我必定掩面不顾他们！”百姓说：“岂不是因我们的神不在我们中间吗？”是的，此时正是这样的光景：百姓既远离主，偏向邪神，所以神就赶散他们，向他们掩面，不顾他们。不过神虽不明明看顾他们，好像向他们掩面，他的爱却永不改变。“大山可以挪开，小山可以迁移，但我的慈爱必不

离开你”（赛 54：10）。所以神向他们掩面时，仍是默然爱他们。

二、对于外人隐藏起来 此时以色列会众散处外邦，到处有仇敌，到处是逼迫，未免有多人在敬拜偶像的人面前，不敢公然承认神，所以神也就在那些不信的人面前，隐藏起来。按常理说来，似乎神该在外邦人面前，明明显出大能，好像在埃及法老面前所行的，好叫外邦人佩服以色列人所拜的神，不敢再加逼迫。何以竟在外人面前隐藏起来呢？此中原因：

（一）对于外人——不信的，仍任凭他们不信神：自从创造天地以来。神的永能和神性，是明明可知的，人若观察他所造的物，就可以晓得。但人心既虚妄昏暗，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，变为偶像，信眼既已昏迷，自然就看不见神了。反过来说，也就是神在他们眼前隐藏了。

（二）对于选民——免得他们在不信的人面前，受无妄之灾；只是暗中保护，不致显然的加重选民的苦难，与外人的反对。

三、对于无灵智的人隐藏起来 神是灵，非属灵的人，决不能看见神。在万事万物中，神未尝不将自己显出来，但无属灵的眼光，就不能看见。“除了在人里头的灵，谁知道人的事？像这样，除了神的灵，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。……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，并且不能知道，因为这些事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”（林前 2：11~14）。对于圣经的灵意，也是如此，圣经既是从灵感而来，没有属灵的眼光，决不能参透其中的奥义。在本书内未尝清清楚楚将神的名写出来。神的名字，在希伯来原文中，有五次用秘密文字暗写出来；此种秘密写法，除了以斯帖书之外，是全圣经中未用过的。这种秘密写法也只有属灵知识的犹太人懂得其中意义，在不信的波斯人眼中，是绝不会看明白的。书中暗述耶和华名字有四次，述 EHYH（我是）一次。其用法最巧妙，即将一个名字的几个字母，分配在一句话中，有灵智的人，一看也就明白。按神的名字耶和华，本是最神圣、最尊贵的，犹太人往往不敢称呼，即低声用“主”（LORD）来代替，免得犯圣，有妄称神名之罪。本处有四句话将此名字的几个字母，分配在内，有正用者亦有倒用者，试直译如下：

（1）1 章 20 节 “所有的妇人，无论丈夫贵贱都必尊敬他。”

原文中含四字，照英文直译 “Due Respect Our Ladies” 这经把四个字母倒用的。

（2）5 章 4 节：“请王带着哈曼今日赴我所预备的筵席。”

原文中含四字，照英文直译 “Let Our Roval Dinner”

（3）5 章 13 节：“这一切荣耀，也与我无益。”

原 yygy 中含四字，照英文直译 “SaD foR nO avaiL” 这也是把四个字母倒用的。

(4) 7 章 7 节：“见王定意要加罪于他。”

原文中含四字，照英文译出 “eviL tO feaR determineD”

以上四句话之构造是很奇妙的，每句皆含四个字，四句话是四个人说的，第一句是米母干说的；第二句是以斯帖说的；第三句是哈曼说的；第四句是著者所说的。且每句话意思皆圆满。(1) 第一、二两句成一对，所用大字母皆是头一字母。(2) 第三、四两句成一对，所用大字母皆是末一字母。(3) 第一与第三两句成一对，其字母皆是倒用的。(4) 第二与第四两句成一对，所用大字母皆是正用的。(5) 第一与第三成一对，皆是出自外邦人的口。(6) 第二与第四成一对，皆是出自选民的口。(7) 第一、二两句成一对，皆是关系于王后与筵席。(8) 第三、四两句成一对，皆关系于哈曼。

(5) 第 7 章 5 节：“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谁？这人在哪里呢？”

这句话原文有四个字，包含了神的名 EHYH 意即（我是），照英文直译，“wherE dwelletH the enemY that—daretH

著书如此用秘密的笔法，写神的名字，可知其用意之深，如能留意当时的背景，就可知道为何这样用秘密写法了。所幸者，神的名字虽是隐藏的，他的行事却不隐藏，而且在本书内，更是格外显出他奇妙的恩惠与随时的保护来。神真是默然爱我们！

第三章 王设御宴

以斯帖书以设筵开始，又以设筵结束，中间以设筵通联。全书以三种筵席贯穿其中，好像第一种筵席是原因；第二种筵席是过程；第三种筵席是结果。书内一切事迹的经过，皆是这三种筵席附带的或相关的事体，所以这三种筵席，就把全书要义概括了。按亚哈随鲁的筵席，是足以代表人世的宴乐（1：1~22）。亚哈随鲁或言亦名亚达薛西，或亦名大利乌。他作王时疆域大展，从印度直到古实，管辖一百二十七省。这样的大权一人独揽，若是为有道之王，固为万民之幸福；设若为王无道，为所欲为，可就为祸匪浅了。不过他的版图虽广，荣耀虽大。比起我们的主耶稣将来要为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，天下万国都趋赴神殿的山，奔往雅各神的殿，相差还太远呢！此时亚哈随鲁所设的筵席，真是尽了人世的快乐。

一、筵席的丰厚所设筵席有三种：

（一）为群臣所设筵席 当亚哈随鲁在书珊登基，为王“第三年，为他的一切首领、臣仆设摆筵席，有波斯和玛代的权贵，就是各省的贵胄与首领，在他面前。他把他荣耀之国的丰富和他美好威严的尊贵给他们看了许多日，就是一百八十日”（1：2~4）。请了一百二十七省的首领臣仆，宴乐了一百八十天，是半年之久，这真是享尽了人间的福乐。或言他如此设摆筵席，并非召集一百二十七省所有的群臣贵胄同时宴乐，乃是一天为一省的臣仆，既有一百二十七省，一天为一省，也就为日不少了。亦或言他此次设筵历时甚久，乃因所谋重大，即与群臣共议攻希利尼。不过本处明明记载是为群臣设筵，将荣耀丰富表现给他们看：“有金银的床榻摆在红、白、黄、黑玉石铺的石地上。用金器皿赐酒，器皿各有不同。御酒甚多，足显王的厚意。”哦！人能在亚哈随鲁王的筵席上有分，是何等快乐啊！

（二）为人民所设筵席 为群臣设筵一百八十日以后，又为民众设摆筵席七日。“这日子满了，又为所有住书珊城的大小人民，在御园的院子里设摆筵席七日”（1：5）。为群臣设筵固不足奇，能为书珊城的民众设摆筵席，这真是与众民同乐了。民众既多，所以就在御园的院子里，支起帐子，“有白色、绿色、蓝色的帐子，用细麻绳、紫色绳从银环内系在白玉石柱上，有金银的床榻……玉石铺的石地上”。真是奢侈已极。

（三）王后在后宫设女宴 波斯俗男女不同席，所以王后瓦实提亦在后宫为妇女设摆筵席。亚哈随鲁既召集各大官员，赴宴六月，召集民众，甚至连女界也一同宴乐，君民如此各尽量欢饮，想当日书珊城内的快乐如何呢！

二、筵席的优点 亚哈随鲁的筵席虽极奢侈，但较比起来，还算节制：

（一）没有犯圣的举动 在亚哈随鲁的筵席上，不像伯沙撒王把圣殿中的圣器，拿来与他的妃嫔等一同宴饮。也不像当希律王的筵席上，竟发出命令，砍掉神先知约翰的头。

（二）未有不道德的行为 自古以来在筵席多有男女跳舞，混乱荒淫的举动，甚至如哈巴谷书所载等等不道德的行事（哈 2：15~16）。希律王杀了先知约翰，也正是因为希罗底的女儿，在筵席跳舞而有的妄行。

（三）不随强人饮酒的习俗 “喝酒有例，不准勉强人，因王吩咐宫里的一切臣宰，让人各随己意”（1：8）。既有此禁令，若人醉酒，是他个人的过错。一个外邦的君王，能有这样禁令，且是在他显扬自己富厚荣耀时立此禁令，能不叫多少信徒惭愧吗？

三、筵席的遗憾 世间的快乐，总有不足处；可惜亚哈随鲁王的筵席，竟留下了极大的憾事。虽不像约

伯子女们的筵席，被旷野的狂风送来了多少苦难；也不像伯沙撒的筵席，有手写字在粉墙上，显出他的愚妄；却是因他的错行，使快乐的筵席上满了忧伤，把一些宴乐的客人，都使他们败兴而回。

（一）王之乱命 “第七日，亚哈随鲁王饮酒，心中快乐，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个太监，……请王后瓦实提头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，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，因为她容貌甚美。”此为显明亚哈随鲁王于七日痛饮，末日更放弃礼法，始命后至御前，此种举动，实太不合波斯国礼。亚哈随鲁此时虽治理一百二十七省，竟然不能制服自己的心，而出此乱命，不但羞辱王后，亦且羞辱己身。

（二）后之违抗 亚哈随鲁王如此命后至御前，实无理已甚。王后瓦实提不肯为此越礼之行，出而为饮酒半酣的众男子所平视，至失体统，故抗不遵命。所言王吩咐七个太监米户幔等去请王后瓦实提，亦可译为王七次吩咐太监米户幔等（每次遣一个）去请王后瓦实提。王后竟至终不为此越礼之行；似此不肯稍加通融，固为谨守国礼，无奈违抗不遵王命，亦叫王在臣宰面前太下不去了。想王后瓦实提谨守国礼，固可称许；顺从王命，亦属当然。如因顺命越礼，其过不在己，乃在王。或言王后此时既经一次被请，竟然至终违抗，未免显有倔傲的态度，不能不令亚哈随鲁“发怒，心如火烧。”

（三）臣之建议 此时在王左右，有七位明达事务的大臣米母干等，王即以王后违命之事询问他们，当如何办理？可见虽当王发怒时，若不先询问大臣，亦不得自由行事。亦可见虽是王后有过的，也难免受律法的处分。米母干等之答词，足以显出他们属世的智慧：

1、可以消除王的忿怒 此时亚哈随鲁既甚是发怒，心如火烧，如无较适宜的的办法，他的怒气如何消泯呢？且以王爱瓦实提最深，如无决绝的办法，恐以后王与后的爱情恢复反而迁怒于他人。所以米母干的建议，不但当时可以止息王怒，亦免留下后患。

2、可以免除王后的影响 王后如此违命，难免传到波斯国众妇女耳中，使她们效法王后的榜样，都要藐视自己的丈夫。为要免除这种影响，王若以为美，即降旨照波斯例，永不更改，再不准瓦实提到王前，将王后的位分，另赐给比她好的人。这样可使全国妇女无论丈夫贵贱，都必尊敬他。此种建议：一面可息王的忿怒，且免以后王或听信后言，迁怒他人，一面也可保守男子的尊严。米母干发言已毕，王与群臣皆以为美，王即照这样去行，即用各省文字，通知各省。于是快乐的筵席上，竟然有这样不快乐的事体，留下了无穷的遗憾。

人世宴乐原极虚浮，且甚无谓；其中亦皆含有苦味，因为多属罪中快乐，总不能令人满意。唯有属灵的快乐，属天的快乐，方能令人满足！

第四章 两个机会

“你得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？”（4：1~4）

神所作之事，皆有其预先的旨意与计划，在人看来，虽然像是出于事之自然，但冥冥中却隐有神的美旨。本章所论以斯帖被选为后，与末底改救王性命两件事，谁不看这是出于事之自然呢？谁想其中还有神的安排呢？及至到了事成的时候，就可以明明看出神的手来了。

一、以斯帖为后（2：1~20）“自高的，必降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为高。”主母玛利亚曾在赞美的诗歌中有话说：“他叫有权柄的失位，叫卑贱的升高”（路 1：25）。我们看上章王后瓦实提如何因倔强违抗王命而被废，本章以斯帖又如何自谦卑的地位上，被神高举起来而被选为后，正可证验此真理之确切。她所以被选为后，是神给了她一个好的机会，也是特别为预备一个拯救以色列人的机会。

（一）选立之经过 史书家约色弗曾谓当亚哈随鲁王怒气已消时，即想念瓦实提，并十分忧愁，对于废后一事，办的太重，且太无情，即想与群臣商议，如何再复回瓦实提王后的地位。但群臣以为不可，即速设法，另选王后，可使王渐忘瓦实提。对于选立王后一事，且是扩大范围，使王觉得此事之重要：

（1）派人到国内各省去招选——“王可以派官在国中的各省招聚美貌的处女到书珊城的女院”（2：3）。（2）有人在女院负专责招待——将美貌处女，带到“书珊城的女院，交给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，给她们当用的香品”（2：3）。（3）须经过一年的预备——“众女子照例先洁净身体十二个月，六个月用没药油，六个月用香料和洁身之物。满了日期，然后挨次进去见亚哈随鲁王”（2：12）。（4）一次见王后，非王提名不再晋见——“女子进去见王是这样……，晚上进去，次日回到女子第二院，交给掌管妃嫔的太监沙甲。除非王喜爱她，再提名召她，就不再进去见王”（2：13~14）。波斯王对于选后之事如此郑重，对于男女道德又如此混乱，可见不在基督内，鲜有保守真贞德者。（5）以斯帖竟然被选——“亚哈随鲁王第七年十月，就是提别月，以斯帖被引入宫见王。王爱以斯帖过于爱众女，她在王眼前蒙宠爱比众处女更甚。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头上，立她为王后，代替瓦实提”（2：16~17）。（6）王因立后大颁赏赐，“王因以斯帖的缘故给众首领和臣仆设摆大筵席。又豁免各省的租税，并照王的厚意大颁赏赐”（2：18）。

（二）神旨的护卫 按表面看来，事情虽系出乎自然，但其经过却隐有神的美旨、运行在其中：

1、就以斯帖之出身而论（1）是希伯来人——是常人所轻看藐视的。（2）是被掳的人——是在外邦不得自由，处在奴隶的地位上。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，将犹太王耶哥尼雅和百姓，从耶路撒冷掳去，末底改等也在其内。（3）是孤儿——“末底改抚养他叔叔的女儿哈大沙（后名以斯帖），因为她没有父母”（2：7）。大卫曾言：神是孤儿的父（诗 68：5）。“我父母离弃我，耶和华必收留我”（诗 27：10）。所以末底改如此抚养他叔叔的女儿，正是神所喜悦的。（4）为美女——“这女子又容貌俊美”（2：7）。其容固美，其德与智更胜于容貌之美丽，故易得人宠爱。

2、就以斯帖之奇缘而论 (1) 末底改送之于王宫——末底改为其堂兄，抚养她如同己女，但按七十翻译本，言其将娶之为妻；今在神眷顾下，得乘时进入王宫，这是神特别眷顾无父之女。凡养孤儿者见其有成，宜归荣于神。(2) 蒙希该之恩待——以斯帖被选入宫，“交付希该。希该喜悦以斯帖，就恩待她，急忙给她需用的香品和她所当得的分，又派所当得的七个宫女服侍她，使她和她的宫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”(2: 8~9)。(3) 得众人之喜悦——“凡看见以斯帖的都喜悦她”(2: 15)。“女子进去见王是这样：从女院到王宫的时候，凡她所要的都必给她。……以斯帖，按次序当进去见王的时候，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所派定给她的，她别无所求。”当然凡看见她的就都喜悦她(2: 13~15)。(4) 蒙王的宠爱——“以斯帖被引入宫见王。王爱以斯帖过于爱众女，她在王眼前蒙宠爱比众处女更甚。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头上，立她为王后”(2: 16~17)。

哦！这真是“贫子奇缘”。神真是从卑微灰尘中，把以斯帖抬举起来。一个被掳的希伯来贫寒孤女，竟然作了亚哈随鲁王的皇后，岂是偶然的呢？这无非是在神领先的旨意里，预备将来希伯来民族所要遇见的灭族之祸，到了时候，可以得到一种拯救的方法，预先隐然安排一个以色列的救星。

(三) 人事的关系 以斯帖被选为王后，虽有神旨运行其中，其将来如何能以乘机拯救同胞，也是有人当尽的本分。其关系最要的，即“以斯帖未曾将籍贯宗族告诉人，因为末底改嘱咐她不可叫人知道”(2: 10)。及至“第二次招聚处女的时候，……以斯帖照着末底改所嘱咐的，还没有将籍贯宗族告诉人”(2: 19~20)。所以不将宗族籍贯告诉人：(1) 恐于被选为后有碍——以斯帖不将出身告诉人，原是由于末底改的智慧；如果人知道她是犹太人，是被掳的奴仆，恐不得被选为后。(2) 恐于将来救济同胞事工有碍——如果哈曼等知道以斯帖为犹太人，必早设计在亚哈随鲁王面前谗谤，使她受瓦实提所受的冤枉，或使她在亚哈随鲁前出言无效。不论如何，若在哈曼专权时，以斯帖早将其籍贯宗族告诉人，是太不智慧。其所以将来能拯救同胞，正是因为作事机密，方能成此大功。

二、末底改立功(2: 19~23) 当以斯帖为后时，末底改亦“坐在朝门”(2: 19)。其所以坐在朝门，或为看守朝门，亦或为在朝门等候晋见波斯王；因他能“天天在女院前边行走”，非亲近重臣不能如此，此地位也或是赖以斯帖之力而得的。此时有人谋害王，经末底改告密，这正是神为他预备了一个好机会，以待将来民族遇难时，藉此机会得了拯救，这真是奇妙的安排。

(一) 两太监谋害王命 “当那时候，末底改坐在朝门，王的太监中有两个守门的辟探和提列，恼恨亚哈随鲁王，想要下手害他”(2: 21)。可怕啊！人的性命真是危险，一个管理一百二十七省的大王，也不能保守自己的性命；在他平素的亲信人，常侍立在面前的太监，竟有人要下手害他。从来有多少王公大臣，多丧命于他亲信侍立的人手中，人心险恶，古今同然。

(二) 末底改探知告密 有二人要谋害王命，此或因王休瓦实提之故，或瓦实提令二太监为之。“末底

改知道了，就告诉王后以斯帖。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，报告于王。究察这事，果然是实，就把二人挂在木头上，将这事在王面前写于历史上”（2：22~23）。二太监因恼恨王，以个人的私忿谋害人，这是危害全国，有碍于全国的治安；末底改既已探知理应告诉，否则不但是对于王太不尽忠，旷废了他的职务，也是有关于一百二十七省的治安。

（三）事被写于历史上 不究查这事，果然是实，但是只将这事记录于历史上，当时对末底改并未有何奖赏。希奇啊！末底改有此大功，何以只记录而不奖励呢？这无非仍是由于神的美旨。将这事记录在历史上是不得忘记的意思。当时不赏赐，是等待需要的时候，更显出事工的价值来。圣经也说我们所作的善工，也是被神记录的，到了时候，必不失掉我们的赏赐。“因为神并非不公义，意忘记你们所作的工和你们为他名所显的爱心”（来 6：10）。

三、以斯帖为后与末底改立功 以色列人此次蒙拯救最奇妙的，也像是很凑巧的，即不但由以斯帖为后，且是由末底改立功，这两件事合起来，方能有效。虽有以斯帖为后，若无末底改策应，事必不成；虽有末底改立功，苦无以斯帖为后，恐亦无效；必须双方并进，里外互应，方能成此大功。这岂是仅仅由于人事所能成就的呢？岂非神于隐秘中，显出他的奇妙手，事事预先安排。既立以斯帖为后，更叫末底改立功呢？像是凑巧，实非出于偶然；人事由于神旨。神旨藉用人事；人事之成功，莫非神旨之实现；神旨与人事，即莫名其妙的，显出神的荣耀了。

总合以斯帖被选为后，一犹太被掳女子，得波斯王的宠爱，当加冠时，全国同乐，赏赐群臣。末底改有机会救王性命，事记史册，日后因此使末底改与犹太族，皆得大恩，免去灾祸。此二事是神特别眷佑其民，所赐的好机会。

第五章 灵与体两不相容

哈曼与末底改（3：1~6）

第 1 章言瓦实提被黜，系亚哈随鲁第三年。第 2 章言以斯帖被立为后，系亚哈随鲁第七年。中间相去四年。此四年之事迹，圣经未记。据史书言，他在这几年中与希利尼交战，竟战败而回；但他决不甘心失败，故欲重整旗鼓，特选一个有才能的为首相，办理国家事务，免得一误再误。所选者即亚甲族哈曼，其为人颇有谋略，大得王的欢喜，所以王将国内一切大事，皆归他治理。他的权柄，仅在国王以下，爵位高过一切臣宰。凡在朝门一切臣宰，见了他都要向他下拜，唯末底改不肯下拜。此中经过确有属灵的意义包含在其中。以哈曼为亚甲族，是亚玛力人；按亚玛力人圣经常用他代表人的肉欲。末底改即表明属灵的信徒。

一、两个基士之子

(一) 基士子扫罗爱惜亚玛力人——以色列人第一个王扫罗，是便雅悯人基士的儿子（撒上 9：1）。一日，神命他去攻打亚玛力人说：“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，在路上亚玛力人怎样待他们，怎样抵挡他们，我都没忘……灭尽他们所有的，不可怜恤他们，将男女、孩童……尽行杀死”（撒上 15：2~3）。无奈扫罗“却怜惜亚甲，也爱惜上好的牛、羊、牛犊、羊羔，并一切美物，不肯灭绝；凡下贱瘦弱的，尽都杀了”（撒上 15：9）。扫罗如此容让亚玛力人，正表明一个容让肉体，顺从肉体，不肯将肉体灭除的人。所以神对撒母耳说：“我立扫罗为王，我后悔了，因为他转去不跟从我，不遵守我的命令。”以致撒母耳甚是忧愁，为他终夜哀求耶和华（撒上 5：11）。一个容让肉欲的人，就是神弃绝，令神仆人忧痛的人。

(二) 基士子末底改痛恶亚玛力人 末底改也是书珊城便雅悯人，基士的曾孙（2：5）。这个基士的子孙，对待亚玛力人，和扫罗王大不相同。基士儿子扫罗是个得胜之王，亚玛力王亚甲已败在他面前，扫罗可以任意待他，将他和他一切百姓牲畜等，毫不费力地杀灭净尽；且是奉了神命，要他赶尽杀绝。他竟能灭绝而不灭绝，只为求自己的荣耀，并贪图财物，即容留亚玛力人。基士的子孙末底改却大不然，乃是伏在亚玛力人哈曼的权下；哈曼虽然不是亚玛力王，据约色弗记言，却也是王族，因此在波斯朝廷上权位最高，亦仅亚于亚哈随鲁王。而末底改不过在御门一小官职，怎敢与哈曼反对呢？但其所以反对，不在乎是否能反对，乃在乎是否该反对。

二、两种自尊

(一) 哈曼之自尊——骄傲自大 波斯宫室皆有大门，门两旁有位，客至即坐于此，以待主人之召；惟知友至亲，乃可随意直入，大臣于朝廷亦然，宰相每有出入，大臣皆宜俯拜。波斯虽有此例，大约前任宰相等，不强诸大臣跪拜；而哈曼则自尊自大，强人俯拜了。尼布甲尼撒王曾制一大金像，国人与臣宰不拜的即掷于火中；此时哈曼见不跪拜他的，就要置之于死地，不是比尼布甲尼撒王还骄傲吗？

(二) 末底改之自尊——抱道自重 哈曼之自尊，是一种骄傲自大的态度。末底改不跪拜哈曼，他这样自尊，是抱道自重的态度；虽自尊，却不自高自大，乃是决不向亚玛力人屈服。犹太人以为拜人即是违背神之诫；又知哈曼为亚玛力人，为受咒诅的族类，神曾吩咐：“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全然涂抹了”（出 17：14；民 24：7；25：17~19）。更以亚玛力人为以色列人的仇敌，末底改所以告诉人他是犹太人，其意谅来必是说明犹太人所以不向人、更是不向亚玛力人跪拜的原因。这种态度，正是抱道自守，尊重他的人格，并非有什么重看自己，轻看别人的意思。

更是因为亚玛力人，乃代表人的肉欲：不肯在亚玛力人面前屈服，正是表明人不肯顺从肉欲。末底改至终不肯跪拜哈曼，就是给信徒立了一个最好的榜样：即无论如何，决不可向肉体屈服，顺从肉欲，

作了被肉欲俘虏的人。末底改不肯跪拜亚玛力人，“他们天天劝他，他还是不听，他们就告诉哈曼，要看末底改的事站得住站不住。”可喜的是末底改在这事上，不听人的劝，也不怕将来遇见任何难处，甚至于死，也是不能在哈曼——亚玛力人——肉欲——面前屈膝的。哦！这真是灵界的英雄，心已坚，志已决，无论如何，是决不向亚玛力人下拜的。基督徒啊！你曾对你的肉体有这样的决志否？有这样的实行否？有这样的牺牲否？——甚至于死，也是决不服从肉体的。末底改不跪拜哈曼正是他的自重，不失以色列民的资格。我们今日是否真与末底改表同情，要自尊自重，保守我们信徒的资格，属灵人的地位，无论如何决不随从肉体，决不向肉体屈服呢？

三、两种交战

（一）可见的：

1、就哈曼一方面说——哈曼既为亚玛力人，则不能不恨恶末底改。因犹太人与亚玛力人素来有隙，当以色列人奔走旷野时，亚玛力人就出来与他们交战；他们在旷野中最大的仇敌，最难胜的仇敌，就是亚玛力人。到扫罗王时即奉神命，要歼灭亚玛力人，并诛其王亚甲（撒上 15：33）。及至大卫为王时，国内的亚玛力人，即灭尽了。此骄傲的哈曼既总揽国内大权，岂能容让一个他所厌恶的犹大人，在宫门口洋洋自得，向他下拜也不肯呢？可怕的，是哈曼仅仅杀戮末底改还不息怒，非把犹太全族歼灭净尽是不甘心的。如诗篇有话说：“他们说：‘来吧，我们将他们剪灭，使他们不再成国，使以色列的名不再被人纪念’”（诗 83：4~7）。

2、就末底改一方面说——不但末底改是哈曼的刺眼钉，哈曼更是末底改的大仇敌，他岂肯违背第一条诫，去拜哈曼，且是拜敌人呢？官可以不作，命可以不要，也决不能向哈曼屈膝。

（二）属灵的：

历来在信徒心中，最激烈的交战，即灵欲的战攻。读罗马书第 7 章可知大使徒保罗，对此灵界大战亦往往失败，尝言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“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……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神的律；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”大使徒保罗对此灵欲的交战，尚有失败。灵界战场上的小卒，即一切平信徒就更不用说了。贤加大卫，智如所罗门，勇如参孙，对此灵战，也皆曾一而再的失败；我们信徒敢不时时儆醒，免得一时不慎就被其俘虏吗？

总言哈曼与末底改，是决不能相容的；不是哈曼灭了末底改，就是末底改灭了哈曼。有末底改存在，哈曼绝不安心，如哈曼说：“只是我见犹太人末底改坐在朝门，虽有这一切荣耀，也于我无益”（5：13）。有哈曼存在，末底改决不自如，几时将肉体中的哈曼——亚玛力人——除掉，几时就自由释放

了。

第六章 选民之厄运

“把这民也交给你，你可以随意待他们”（3：7至4：3）。

古今帝王，加恩于幸臣，使民受屈，史不胜数。当时波斯朝，既有以色列人的仇敌哈曼专权，其本为无德之小人，不谋国家之利益，不求国民之幸福，只以私心用事，以色列民处在这种情形之下，大祸临头的日子就来到了。

一、恶谋陷害 哈曼“以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，就要灭绝亚哈随鲁王通国所有的犹太人，就是末底改的本族。”他所用的恶谋最毒，手段最辣：

（一）有一种下贱的民 不言犹太人的名字，只言“有一种民”；是叫亚哈随鲁想到这种民是如何卑贱，好像没有人想到他们是什么人，是从哪里来，且是没有一定的职业，不过是“散居在王国各省的民中”。这些没有价值、散处各地的流民，实在不该容留他们在国中。

（二）是一种于国有害的民 “他们的律例与万民的律例不同，也不守王的律例，所以容留他们于王无益”（3：8）。言及“他们的律例与万民的律例不同”，自不易与人安居共处；“也不守王的律例”，明显是些叛乱分子；所以“容留他们于王无益”。一则表明犹太人的可恨；二则表明他对王的忠心。这一种民不但于国无益，且足以扰害国家，是民中的败类，何不将他们从国中剪除呢？

二、捐银行贿 哈曼说：“王若以为美，请下旨意灭绝他们，我就捐一万他连得银子，交给掌管国帑的人，纳入王的府库”（3：9）。哦！为灭绝犹太人情愿捐一万他连得银子，在王的府库中，可见他对于犹太人，恨恶到什么地步！按“一万他连得银子”，当抵三百万金磅，为数甚巨，此可见哈曼为巨富，用此奸计，以令王之必从。哈曼何以情愿出此一万他连得银子为代价呢？恶人自有恶谋：一则名曰捐银，实是行贿，为令他的诡谋成就。二则谅他以为于剿灭犹太族时，可从掠物中以偿此款，亦或所得超过此数若干倍呢！

三、王予全权 亚哈随鲁王一听哈曼的话，即毫不思索的居然允许：一则“从自己手上摘下戒指，给犹太人的仇敌，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”。“戒指”即王的权柄，上有御印具国名与王名。波斯王以此予大臣，为非常的事，乃予以全权，可便易行事（8：8，创 41：42）。二则对哈曼说：“这银子仍赐给你，这民也交给你，你可以随意待他们。”可怜亚哈随鲁王，听他这一番答复哈曼的话：（1）真是没有脑子——哈曼如此诡谋竟不加思索，随即允许。（2）也没有眼睛——不察看察看，哈曼何以

为国有这大热心，竟愿出一万他连得的代价。（3）亦没有舌头——哈曼说有“一种民”，到底也不问问是什么民？究竟为何于国家无益？（4）更没有人心——既有一种民，散居在王国各省的居民中，其为数必不少，何得轻易交给他们的仇敌，随意待他们；这真像把羊羔交给屠户，任其宰割，于心何忍呢！

四、掣签择日 “亚哈随鲁王十二年正月，就是尼散月，人在哈曼面前，按日日月月掣普珥，就是掣签，要定何月何日为吉，择定了十二月，就是亚达月”（3：7）。按七十翻译本，此处言“欲择日以灭末底改之族，即掣得十二月十三日。”更是说明哈曼如何照其迷信掣签择日，以灭犹大人。以波斯俗，自王至民有要事必择吉日，此次哈曼掣签即先得月数，又掣得月内的日数，即十二月十三日。此日数距当时将近一年，于此可以表明神如何眷佑其民，因距时既久，则犹大人可以得暇，以破此恶计。

五、通令全国 “正月十三日，就召了王的书记来，照着哈曼一切所吩咐的，用各省的文字、各族的方言，奉亚哈随鲁王的名写旨意，传于总督和各省的省长，并各族的首领。又用王的戒指盖印（表明此事不能挽回）。交给驿卒传到王的各省，吩咐将犹大人，无论老少妇女孩子，在一日之间……全然剪除，杀戮灭绝。并夺他们的财产为掠物。”此等恶事古今罕有，亚哈随鲁竟然轻听信臣之言，无故屠戮民众，且不分妇女儿童，甚至连问明“这一种民”是什么人也不问，真是视民命如草芥。乃因当时波斯王纵欲酗酒，不理国政不重民命，已到极处。当时不论在犹太本地，或散居波斯各地之犹太民众，尽在他的属下，此计果得实行，犹太民族，必无一人能活，这是何其可怕啊！

六、朝乐民忧 当驿卒奉王命，把剿灭犹太人的谕旨传报，并传遍书珊城的时候，“王同哈曼坐下饮酒，书珊城的民，却都慌乱。”

（一）朝廷的快乐希奇啊！亚哈随鲁王发出这样惨无人道的上谕，竟毫不以为意，仍同哈曼坐下饮酒。亦或是因哈曼怕王发出上谕后，心中惧怕，即故意与王一同宴饮，使他心意昏乱，对于这样惨杀的行事，也就不动心了。因为罪恶常是硬了人的心。

（二）众民的惊慌 当此上谕传到书珊城时，全城的民众，就都惊慌。因这样的凶暴，不只为犹大人痛惜，亦足显君王无道，各族各民的安全也必难保；其中也必有多人与犹大人表同情，所以全城就惊慌起来。

驿卒所至各省各城，闻风声鹤唳，亦必显有戒心。似此凶暴，今虽加于犹大人，然王既酗酒轻民如此，则国人亦必朝不保夕。

七、圣民哭号 “王的谕旨所到的各省各处，犹太人大大悲哀，禁食哭泣哀号。”末底改“撕裂衣服，穿麻衣，蒙灰尘，在城中行走，痛痛哀号。”大众公然如此伤痛，不但蒙神鉴察垂听，亦必博得多人

的同情，这更是由于情势所必然。灭族灭种之大祸临头，当然也就不顾一切了。可怜啊！这就是亡国奴的惨像：既亡了国家，即丧了主权；既已丧了主权，即失了自由，即任人宰割了。摩西曾在异象中，得见以色列人的景况，如同火焰中的荆棘。按此时的处境而论，真是下贱无价值，同如荆棘；且在火焰中最易于焚毁的。若非蒙神特别保护，即早无剩下的余种了。

以色列人遭此惨祸，乃因远离神，敬拜偶像的结果，这一切的一切，无非神的美意，藉此警戒锻炼，有如荆棘虽在火焰中，却未被烧毁，这也是不幸之幸了。

第七章 为国祈祷

“所有的犹大人，为我禁食三昼三夜，不吃不喝；我和我的宫女也要这样禁食”（4：16）。

哈曼既得了亚哈随鲁的允许，就召了王的书记来，用各省的文字，各族的方言写谕旨，又用王的戒指盖印，交给驿卒传到各省，吩咐在一日之间，把犹大人全然剪除杀戮灭绝。此谕一传出，末底改“就撕裂衣服，穿麻衣，蒙灰尘，在城中行走……王的谕旨所到的各省各处，犹大人大大悲哀，禁食哭泣哀号，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”（4：1~3）。及至这事传到了以斯帖耳中，末底改请她去在王面前，为犹太民众代求的时候，以斯帖知道这事成就，非凭神祝不可，所以就回报末底改说：“你当去招聚书珊城所有的犹大人，为我禁食三昼三夜，不吃不喝。我和我的宫女，也要这样禁食。然后我违例进去见王，我若死就死吧！”在这一段书里，大可表现基督徒爱国的举动：真爱国不光是在口中说些爱国的话语，面上显出爱国的精神；乃在有爱国的实行。虽此实行不必各都身列行伍，作个赳赳武夫；但能如本处以斯帖等，为国族禁食祈祷，献身救国，就是真正爱国。

一、乃特别的祈祷 从来神常听他儿女的祈祷，使国族蒙恩，如亚伯拉罕曾为所多玛代祷，屡求屡应；假若所多玛配蒙恩，其中有十个好人，就不致灭亡了。摩西、亚伦、户珥三个老人曾上山祈祷，他们几时举手，以色列人即得胜，垂手即失败。于士师时代，以色列人有七次受敌人管辖，每次脱离敌人的手，皆因会众呼吁神，神就兴吉士师来拯救他们。圣经说：“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，是大有功效的。”但此有力量的祈祷，决不是徒有规矩形式，必是特别的，专切的，如但以理曾为国族祈祷，经上这样记着：“美味我没有吃，酒肉没有入我的口，也没有用油抹我的身，直到满了三个七日”（但 10：3）。耶稣升天以后，门徒聚集在耶路撒冷，为开创天国新领域，即“同心合意”有十天祈祷会。此时以斯帖等，为国祈祷，也是特别祈祷，并非是照例的规矩。为国家祷告，是历来信徒第一要紧本分（提前 2 章）。

二、乃禁食祈祷 特别祈祷，多是连着禁食祈祷。当日尼希米听见“那些被掳归回剩下的人在犹大省遭大难，受凌辱；并且耶路撒冷的城墙拆毁，城门被火焚烧”（尼 1：3~4），便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

祷。但以理查德考耶利米书，“得知耶和華的话临到先知耶利米，论耶路撒冷荒凉的年数，七十年为满。我便禁食、披麻蒙灰，定意向主神祈祷恳求”（但 9：2~3）。耶稣和门徒亦有时禁食祈祷（太 4：2，9：15），并且耶稣也曾论禁食祈祷的关系说：“至于这一类的鬼，若不祷告禁食，他就不出来”（太 17：21）。如此可见禁食祈祷的紧要。

三、乃极伤痛的祈祷 “王谕旨所到的各省各处，犹大人大大悲哀，禁食哭泣哀号，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。”以斯帖同宫女等，亦三昼三夜不吃不喝。足见她们是何其伤痛。尼希米曾为耶路撒冷荒凉“坐下哭泣悲哀几日”。保罗曾为弟兄骨肉之亲“大有忧愁，心里时常伤痛。”连我们的主耶稣，本次进耶路撒冷时，看见了城就为耶路撒冷城痛哭（路 19：41）。某牧师常夜间泣祷，其妻怪而问之，牧师说：“有三千灵魂担在我身上，还未得救，我怎能不哭呢！”如此在神前，为国家为同胞恳切祷告的热泪，正是真爱国心的流露。

四、乃昼夜的祷告 以斯帖及宫女，并书珊城的犹大民众，不但是白天禁食祷告，连夜间也不吃不喝，一连三昼三夜禁食祷告，足见他们祷告的诚恳。当日主耶稣为拣选十二使徒曾整夜祈祷（路 6：12）。雅各为得神的赐福，免被以扫所杀，亦曾从晚间到早晨一夜祈祷（创 32：24）。尝闻以前朝鲜国教会大兴旺时，每有礼拜堂整夜不关门，从晚到早，皆有人在堂中祈祷。一九零四年，有三位牧师，在青岛海滨终夜祈祷，俱各蒙了神特别赐福，得了特别恩赐。当日以斯帖等，既是夜以继日地一连三昼夜禁食祈祷，仁爱的神，怎能不垂顾呢？

五、乃共同的祈祷 这次祈祷不是少数的会众，乃是所有书珊城的犹大人，并以斯帖和她的宫女，以及各地的犹大人，禁食穿麻衣，同心祈祷的人甚多。耶稣曾说：“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。因为无论在哪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”（太 18：19~20）。此时既有这样多的会众同心合意祈祷，天上的神怎能不为他们成全呢？从来最有效力的祈祷。就是“同心合意”的祈祷；几时会众能同心合意，主几时就必在他们中间，凡所祷告的，也就不能不如愿以偿了。

六、乃牺牲的祈祷 以斯帖对末底改说：“你当去招聚书珊城所有的犹大人，为我禁食三昼三夜，不吃不喝；我和我的宫女也要这样禁食。然后我违例进去见王，我若死就死吧！”（4：16）哦！具了这大牺牲的决心，付了这大祈祷的代价，若是不得所求，情愿死就死罢！正如脑格斯曾为苏格兰祷告说：“求主把苏格兰赐给我，不然我就要死。”甚如摩西为百姓代求，即使从生命册除名亦情愿，说：“唉！这百姓犯了大罪，……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，……不然，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”（出 32：32）。使徒保罗“心里所愿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”甚至，为同胞“骨肉之亲，就是自己被咒诅，与基督分离，我也愿意”（罗 10：1，9：2~3）。能如此牺牲，肯付此代价，这样的祈祷，怎能没有相当的效果呢！此时以斯帖一软弱女子，竟能具有一种以死报国的决心，如不得所求，情愿“死就死吧”，这是何其壮勇！

七、有极大效力的祈祷 以斯帖与犹太民众。如此同心合意。特别禁食祈祷三昼夜，并具了敢死的决心，就果蒙神垂允，逢凶化吉，转忧为喜，不但解除了同胞的困难，救了全族的性命；并且在十二月十三、十四两日，在敌人身上报了仇。甚至当时有许多人，“因惧怕犹太人，就入了犹太籍”（8：17）。哦！祈祷的效力多大啊！

国家最需要的，固然是大军事家，大政治家，但更是需要大有能力为国代祷之人。神曾对以西结说：……我在他们中间寻找一人重修墙垣，在我面前为这国站在破口防堵，——即为国代祷——使我不灭绝这国，却找不着一个（结 22：30）。可见为国代祷有力的人，是不可多得的。保罗说：“第一要为万人恳求，祷告，代求，祝谢，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该如此。使我们可以敬虔、端正、平安无事地度日，这是好的，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。”

第八章 东方之星

以斯帖以被掳之孤女地位，居然被选为亚哈随鲁的王后，圣经上说：“他从灰尘里抬举贫寒人，从粪堆中提拔穷乏人，使他们与王子同坐”（诗 113：7~8）。这话正是应验在以斯帖身上。她原名哈大沙（2：7）——即番石榴——系希伯来语；后改名以斯帖，是波斯语，即星的意思。——以石榴开花形如星——她日后于各方面的关系，真无愧于是称。

一、为女界的明星 读圣经，女界之有信心、虔诚、爱心、谦卑、乐于服役、勤劳、济贫，堪为人表式者，原不一而足，如撒拉为信心之母；哈拿为伟人之母；米利暗为女先知；底波拉为女士师等等。其中最令人称道的，有路得与以斯帖：路得以外邦女子得为大卫王之祖母；以斯帖以贫苦孤女得为波斯王后。而且从来世界各国中的女子，多是静居家内，操井臼作女红，于史册传记亦少有记载；而以斯帖的事迹，竟占了最重要最神圣的圣经内之一卷，全卷自始至终，多是记述她的履经过，与犹太民族的关系。所以她不但是普通女界中之明星，且在圣经内的女界中，是大放光明的：

（一）她的美德——她如何谦卑听命，身为王后，仍“遵末底改的命，如抚养她的时候一样”（2：20）。其为人不贪不求，以应得的为足（2：15），所以人皆喜爱她。

（二）她的信心——愿禁食祈祷，求得神的眷顾。

（三）她的牺牲——她情愿以死救国，“然后我违例进去见王，我若死就死吧”（4：16）。

（四）她对于仇敌——只将敌人带到王前，不与敌人理论，不理敌人之要求，此皆为信徒对付敌人最

好的方法。如敌人来攻，莫妙如将他带到主前，切勿与之交谈，不要理他；更要者即将敌人灭尽。以斯帖的为人，实在是在女界中大放光明的，无愧为女界的明星。

二、为犹太人的救星

（一）利用她的机会 当末底改将犹太人的厄运报告以斯帖时，以斯帖尚犹疑不决，不敢晋见波斯王。末底改便说：“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为现今的机会么？”是的。当然是神奇妙的预备，正是为了今日的机会，是神特为安排她到了时候可以作以色列人的救星。无所不能的神，拯救他的子民。也常是藉用一人作为工具，如藉摩西领以色列人出埃及。以后借着耶稣基督道成肉身，来作我们的以马内利，把我们从罪孽里救出来。此时正当以色列人大难临头时，则藉以斯帖施行拯救。以斯帖在未为以色列人求王之前先求神，同宫女等禁食祈祷三昼夜。以后即违例见王，幸蒙王向她伸出金杖，并应许她说：“王后以斯帖啊，你要什么？……就是国的一半也必赐给你。”

（二）利用她的机会 以斯帖进行救民族之事异常慎重，为加重请求的力量，即“请王带着哈曼赴地所预备的筵席”。在酒席筵前，“王又问以斯帖说：‘你要什么？我必赐给你；你求什么？就是国的一半也必为你成就’”。这是何等人的应许啊！但以斯帖深知经过王用戒指盖印的谕旨，是不可挽回的，所以填重了又加慎重，即请王再带着哈曼去赴她的筵席，使王感觉到她的请求是如何郑重。及至第二次赴筵时，王又问以斯帖要求什么？即求国的一半，也必允予所求。此时以斯帖见机会一到，即放胆向王陈述所求说：“我若在王眼前蒙恩，王若以为美，我所愿的，是愿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；我所求的，是求王将我的本族赐给我。因我和我的本族被卖了，要剪除杀戮灭绝我们”。我所求的，“是将我的本族赐给我”。是的，耶稣所愿所求的，无非要得着我们为他所有。“我们被卖了”，可怜啊！我们真是被卖了，若非耶稣为我们付了代价，如何可以赎回呢？要“剪除杀戮灭绝我们”：这正是我们犯罪的结局，除了耶稣基督以外，哪里还有救主呢？我们看以斯帖拯救民族的经过，不能不赞美神，出于他仁爱智慧的旨意，是何等希奇！

三、是东方之晨星

（一）以斯帖为东方之星 以斯帖是出现在波斯国，犹太人每以波斯为东方。当耶稣降生时，“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，”（太 2：1）说：“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？我们在东方看见他的星，特来拜他。”“在东方看见他的星”一句，应译作我们看见他的星在东方。按东方原是向着神的荣光，太阳是从东方上来，所以此时从波斯国出现的以斯帖——东方之星——竟然可以表现东方的晨星了。

（二）全民族皆难免于死罪 据哈曼在亚哈随鲁面前宣告犹太人的话说：“有一种民，散居在王国各省的民中……”等语，是不仅控告犹太几个领袖。乃是包括犹太全族，所以犹太民众皆是有罪的。正如

圣经说：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”（罗 3：23），“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”（罗 5：12）。可怕啊！死就临到众人，当时犹太民众到了哈曼所定的日子，是没有一人可以幸免的。按波斯律例，奉王名所写的谕旨，用王戒指盖上印，无人可以改变（8：8；但 6：8，15）。虽是专制的君王，也不能使已经判定死罪的人，得以免除死刑。故犹太民众到十二月十三日，全族必被灭绝，是毫无得生的指望，这正像世人都犯了罪，罪的工价乃是死（创 2：17，罗 6：23）。

（三）幸赖东方之星而得救 神的定律更是不能改变，虽天地都废去，律法的一点一划，也不能废去。感谢神，幸藉耶稣基督——东方之星——我们就得庆更生。当时犹太人在波斯既无生存之望，幸赖以斯帖为中保，而得拯救；正像主耶稣作我们的中保，使我们靠赖耶稣免罪得生。而且以斯帖也是当时犹太民族唯一的中保，除了以斯帖外，再无第二人有这种感力，使波斯王重出上谕；这也正是表明“在神和人中间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。”以斯帖按种族说是犹太人；按律法说，她是波斯人，与王是一体的；正如主耶稣一方面有神性，一方面有人性；与神与人双方皆有密切关系，始能为神人中间的中保。以斯帖为犹太人作中保，也是舍上性命，因为不奉召晋见波斯王，甘愿牺牲她的性命；这也正是代表基督，为作我们的中保，情愿为我们悬于苦架，舍生受死而不辞。如此说来，以斯帖真可代表东方的晨星了。

四、是历代的福星 以斯帖不但是以色列人的救星，她也是东方的晨星。（一）略表那些博士们所景仰所拜访的那个在东方的晨星，如何在这漫漫长夜的世界中逐出黑暗，引进曙光。使多少黑暗中人有了希望，满了喜乐。（二）且是因着她的信仰美德，与她不怕牺牲拯救同胞的事功，足可以为人的模范。最可称美的，是圣灵把她一切事迹，始终记述，列为圣经中的一卷，使历代信徒日日诵读，此中的感力与效果，决非言语所能形容。（三）更是借着她保全了犹太种族；日后万民的救主，即从犹太民族产出。救世的道理，是从犹太出来的。可见以斯帖于世界人类的关系，如何重大？她真是历代的福星，使世界人类蒙福不浅。

五、为我们的引路星 以斯帖这卷书，是历来叫许多人在天路上在灵道上，奋起前进的。看她为爱民族、国家，怎样的牺牲性命而不辞，“我若死就死吧”！为专诚祷告，怎样的“禁食三昼三夜，不吃不喝”；为灭没仇敌，又怎样的显有机智；这都可作我们的表率。更是在许多事上，无愧为主的预表，使我们可以借着她更明白主的救恩，而归向耶稣。当日那“东方的星”，显在博士面前，不但博士们不辞艰苦的来到耶路撒冷，且是在博士们前面引路，“直行到婴孩的地方，就在上头停住了”，这不能不令博士们“看见那星，就大大的欢喜”；因为一直地引他们见了主耶稣。感谢神，圣经中有一卷以斯帖书，历来不知有多少人因读这卷书得了光亮，认清自己该走的道路，而在灵道中直奔。当日博士们所见“东方的星”，固然作了他们的引路星，领他们见了耶稣；巴不得以斯帖——东方之星——也引领一班爱国家爱同胞的信徒，更爱主耶稣。以斯帖明星之意，她真是名实相符；她真无愧为女界的明星，犹太人的救星，且是东方的晨星，世界的福星，也是我们的引路星。星显在空中，每叫人在黑暗的夜

里，生出无限的希望与喜乐。历来教会中有多少人因以斯帖出世，而得了希望与喜乐呢！

圣经每以星喻灵界，如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如天上的星；义人必发光如星；灵界工人又如天上的星；天使亦称天上的星（伯 38：7）。以斯帖为东方之星，永远向着世界发光，但愿她的光越照越明，直至引出公义的太阳，其光仍在且永在阳光中闪烁。

第九章 朝服与木架

（6 章至 7：10）

“谋事在人，成事在天。”这句话在哈曼对待末底改一切的计划里，可得一清楚的表明。当哈曼赴了以斯帖的筵席，自以为是无上的荣耀，殊不知正是他的结局来到了。这时他见末底改仍在朝门前不站起来，连身也不动，就满心恼怒。哈曼暂且忍耐回家，叫人请他的朋友和妻子来，商议如何对付方好，说：“王后以斯帖预备筵席，除了我之外，不许别人随王赴席。明日王后又请我随王赴席；只是我见犹大人末底改坐在朝门，虽有这一切荣耀，也与我无益”。于是他的妻子和朋友，就与他同议对付的方法。

一、长夜（5：13，6：3）——最长的夜间 当哈曼与妻友计划谋害末底改，与亚哈随鲁王睡不着觉，吩咐人取历史来念的一夜，是最大的一夜，是神子民生死关头的一夜。

（一）两种感动力

1、撒但激动哈曼的心 哈曼如此谋害犹大人，他无非是作了撒但的工具；他这一切的怀恨、恶谋、陷害，莫非是由于撒但，即受了那恶者的蛊惑，使他作此不近人情，惨无人道的事。

2、神激动波斯王的心 仁爱的神，常常默然保护他的儿女。当末底改将两个太监谋杀亚哈随鲁王的事告密以后，当时虽未得什么赏赐，却已清楚记于史册，这事当然是出于神，留为现在的机会。末底改当时未得赏赐，亦毫不在意，以为是当尽的本分。这其中无非是显有神的美意，要在这时感动亚哈随鲁王的心。

（二）两人夜不成眠

1、哈曼以未除灭末底改夜不成眠 哈曼与其妻友，为计划如何除灭末底改，并如何对付犹大人，当夜即作一个五丈高的木架，以备明早求王将末底改悬在其上。谅来这夜他们不及睡觉，更是哈曼满心怀

恨末底改，此敌不除灭，如何能以安眠呢？

2、亚哈随鲁以未赏末底改夜不成眠 希奇啊！亚哈随鲁王那夜何以不能睡觉呢？是因为赴筵席时喝醉了酒吗？或是因为吃饭过饱吗？或因当时国家有何大事，压在心头吗？不是的，乃是因为末底改救王有功未曾赏赐他，神要特藉此感动他的心，成为以色列民得救的机会。就如他为何吩咐取历史书来念呢？读的人何以特读到末底改的功绩呢？有某解经家言：为王读历史的人，因与犹太人没有关系，原不想读这一段，所以就将这一段书越过去；不料一展开，还是这一段；再一展开，还是这一段；则不得不挨次念给王听。究竟读历史的人，为什么这样凑巧呢？王又为什么想起来，问问末底改行了这事，赐他什么尊荣爵位没有呢？当然这一切皆是出于隐秘处的神。末底改救王有这样大功，亚哈随鲁未曾赏赐他什么，未免心中抱愧，就多多思想当如何酬报他，因而就一夜不能成眠了。

当此之时，不但按时间说，是在夜间，若按当时的情形说：不论是哈曼与其妻友的忿恨；不论是亚哈随鲁王心中的苦闷；更不论是末底改以及犹太全族的忧痛；任从那一方面来，莫不像是在漫漫长夜中，毫无光明。

二、清晨（6：4~13）——奇妙的早晨黑暗重重，不见天日的黑夜一过，不久旭日旭升，清光大来：

（一）难耐的事 此时在哈曼心中有两种难耐的事：

1、可憎的末底改令其难耐 巴不得一时除灭他，心中才痛快。五丈高的木架，既已作成，赶快将末底改挂在其上，方快于心。

2、漫漫的长夜令其难忍 当安然睡眠时，一觉醒来，不觉东方已白。此时为急等天亮，除灭末底改，则不免觉时间一刻一刻，好像故意过得迟慢，令其不能忍待。所以一到天亮，即快快跑进王的院中。

（二）过分的事 哈曼好容易等到天亮，即急速到了王的院中，不等王开口，即急欲求王将末底改挂在他所预备的架子上；但一整夜未能合眼的亚哈随鲁，要赏赐末底改的心，比哈曼还急切，所以不等哈曼开口，即先问哈曼说：“王所喜悦尊荣的人，当如何待他呢？”试听哈曼的答词，可见他是如何过分。

1、过分的自尊 “哈曼心里说：‘王所喜悦尊荣的，不是我是谁呢？’”这话真是过分的自尊，他何以知道王所喜悦尊荣的必是他呢？他何以知道朝廷以上，除了王以外就“惟我独尊”呢？这无非是他过分重看自己，轻看别人，就说了这样过分的话。

2、过分的求荣 哈曼心里既以为王所喜悦尊荣的必是他，所以他就趁机会过分地求荣耀说：“王所喜

悦尊荣的人，当将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的御马，都交给王极尊贵的大臣，命他将衣服给王所喜悦尊荣的人穿上，使他骑上马，走遍城里的街市，在他面前宣告说：‘王所喜悦尊荣的人，就如此待他’”（6：8~9）。“穿上王的朝服，”是有了王的尊荣；“骑上王的御马，”是有了王的得胜；王极尊贵的大臣为他牵马宣告，是以被尊贵的大臣，为他作仆役。只是手中还没有王的金杖，即只剩下王权，还没有归他。这样的尊荣，是只有约瑟在埃及王面前独有的尊荣（创 41：40~44）。

（三）意外的事 古今来每有出人意料之外的事，但少有像哈曼对于末底改者：

1、朝服给末底改穿真出其意外 把王的朝服，穿在王所喜悦的尊贵人身上，原以为必是要穿在自己身上；竟然为其仇敌，请求这大的尊贵，这真是他所不及料的事。

2、亲身为末底改牵马更出其意外——命一极尊贵的大臣，为王所喜悦尊荣的人牵马游街，这原是他自己为王献的妙计，王果要如言而行，他虽然极不愿意，也无言可辩，只得遵命行去。如此为末底改牵马游街，这真是他不及料的事。末底改得此尊荣以后，“仍回到朝门”去，安守自己的地位。哈曼却是闷闷不乐，蒙着头，急忙回家去了。即将所遇之事，对其妻友详述一番。其妻对他说，“你在末底改面前始而败落，他如果是犹大人，你必不能胜他，终必在他面前败落。”此言显出他们并非不晓得犹大人有神保护，不是人可以随便残害的。也是显出他已看明这事的结果，“你必不能胜他，终必在他前败落。”

三、日午（7：1~10） 我们看亚哈随鲁王，不能成眠的夜间，末底改仍然衣麻蒙灰地度忧苦的生活；哈曼正在商议如何进行惨无人道的计划，这真是幽暗当权的夜间。到了翌朝，末底改受了莫大的尊荣，哈曼受了难忍的屈辱，真是光暗分晓的早晨。及至晌午以斯帖仍请亚哈随鲁王带着哈曼赴宴时，就把哈曼挂在自制的木架上，以色列全族蒙了拯救。这真是是非分明，善恶彰显无隐，如日中天了。

（一）相称的报应 王带着哈曼去赴以斯帖的筵席，当然是中午，此时亚哈随鲁王仍然第三次应许以斯帖，无论求什么，就是求国的一半也必赐给她。此时以斯帖所求的，真是出乎王意料之外；所求者，不是别的，是求救自己同族的性命。妻子在丈夫面前求救命，焉有不救之理呢！此时在以斯帖的筵席上，即成了临时法庭：亚哈随鲁王为审判官，以斯帖为原告，哈曼为被告；他的良心为见证。王问她：“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谁？这人在哪里呢？”以斯帖即一直指出哈曼来说：“仇人敌人就是这恶人哈曼。……王便大怒，起来离开酒席往御园去了”。王如此去御园，谅为留一点时间，想想此案件应如何处理，想到自己何以轻信奸臣的话，要把一些无辜的百姓杀死，亦不免自己悔恨。此时哈曼见事不妙，就起来求王后救命。王回来见哈曼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，就说，你竟敢在宫内，在我面前凌辱王后吗？这话一出王口，那在左右的人真是机警，立时就蒙了哈曼的面，不但表明他不配见王，也是表明他犯了死刑，此时太监中有一人，谅来就是到哈曼家去请他赴筵席的，曾见过他所立之木架子，就说：“哈曼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作了五丈高的木架，现今立在哈曼家里。”王说：“把哈曼

挂在其上。”奇怪啊！王此时何以不请他那七个大臣来，一同商议要如何办法；竟然不假思索的，用极简单的话说：“把哈曼挂在其上”呢？因为这是他应得的果报。是与他最相称的，所以无需考虑。

（二）交替的报应 朝服与木架。是两相交替，按夜间的计划与翌晨的妄想，本是哈曼穿朝服，把末底改挂在木架上。不料竟然倒过来，叫末底改穿了朝服，哈曼自己挂在木架上，如此两相交替，真是人梦想不到的事。

（三）自作的报应 以哈曼之凶残无道，悬于木架，是罪有应得，和他甚是相称。末底改有功，竟为他制了木架；哈曼弄权竟然想穿朝服。所幸人事的后面，还有一位隐秘处的神，就将这朝服与木架两相交替了。而且此木架，是哈曼自己作成的，把他挂在上面，这正是掘井自陷。如诗篇有话说：“他掘了坑，又挖深了，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里。他的毒害必临到他自己的头上；他的强暴必落到他自己的脑袋上”（诗 7：15~16）。“耶和华啊，你所管教、用律法所教训的人是有福的。你使他在遭难的日子得享平安；惟有恶人陷在所挖的坑中”（诗 94：12~13）。人所得的报应，大概都是自己作成的，此时哈曼若不为末底改作木架，想亚哈随鲁王，决不会把哈曼挂在木架上，谅来亦无如此现成的木架，可以立时把他悬在上面。真的，人的报应是自己作成的。

真希奇啊！哈曼要穿朝服，竟把朝服穿在末底改身上；想把末底改挂木架，竟把自己挂上面，明示于天下。真是他恶贯满盈。昨日还像方升的旭日，今日竟成为坠落之星了。

第十章 普珥节

当哈曼被挂在自己所作的木架上以后，亚哈随鲁即将哈曼的家产，赐给王后以斯帖。正如圣经所说：“善人给子孙遗留产业，罪人为义人积存资产”（箴 13：22）。恶人“积蓄银子如尘沙……无辜的人要分取”（伯 27：15~17）。王又摘下自己手上的戒指，就是从哈曼追回的，给了末底改，使末底改代替哈曼。此时末底改与以斯帖虽各得了相当的权荣，但经哈曼手所出的谕旨仍存，犹大全族这时仍在危险之中。可见恶人死后，他的遗祸仍是无穷的。所以以斯帖又俯伏在王前，流泪地为犹大人哀求王另下谕旨，废除哈曼所传的旨意。以斯帖果在王前蒙恩，准她和末底改“随意奉王的名写谕旨给犹大人，用王的戒指盖印，因为奉王名所写、用王戒指盖印的谕旨，人都不能废除。”到了十二月十三与十四两日，犹大人即在敌人身上报仇，转忧为喜，所以就立这两日为普珥节。普珥节即占卜之意。哈曼占卜得此吉日，犹大人反以此胜敌。

一、以此日为得胜日 十二月十三与十四两日，是犹大种族的得胜日。

（一）失败中的得胜——用有形之剑杀灭仇敌

1、保全性命——用王戒指盖过印的谕旨，是不能废除的，是无论何人不能废除的。以斯帖为本族在亚哈随鲁王面前请命，求王收回经哈曼手所出的谕旨，是办不到的。此时只得另出一谕旨，可以准犹太人在那日聚集保护性命，剪除杀戮灭绝那要攻击犹太人的一切仇敌，和他们的妻子儿女，夺取他们的财产为掠物（8：12）。既同时有两个谕旨，各都发生效力，犹太人要保全性命，必须奋力争战，起来攻打仇敌。所幸“犹太人在亚哈随鲁王各省的城里聚集，下手击杀那要害他们的人。无人能敌挡他们，因为各族都惧怕他们。各省的首领、总督、省长和办理王事的人，因惧怕末底改，就都帮助犹太人。”因此犹太人在那日就都保全了自己的性命。

2、杀灭仇敌——此时犹太人，不但保全了自己的性命，且“任意杀灭恨他们的人”。当天在书珊城杀了五百人，并杀了哈曼的十个儿子。以斯帖等惟恐仇敌有漏网的，所以又请王准犹太人在次日即十四日，仍照十三日所行，在书珊城杀了三百人。共计在各省里，杀了七万五千人。或以为七万五千数目太大，在犹太人或不致如此凶残，照七十子译本，是有一万五千人。当日犹太人无数目字，用字母代数，如第一字母代一，第二字母代二，第十字母代十，第十一代二十，第十九代一百，第二十二代四百。字母每多相似者，易于误写。且字母加点，则变个数为千数，因此圣民抄录时难免有误，想那日杀灭的大都为亚玛力人，纵然七万五千为确数，亦不为过。因为照神的命令，亚玛力人本应当除灭净尽（出 17：14）。

（二）得胜中之得胜——用无形之剑杀灭仇敌

1、不掠财物——按亚哈随鲁王以戒指盖印的谕旨，是任凭犹太人“灭绝那要攻击犹太人的一切仇敌和他们的妻子儿女，夺取他们的财为掠物”（8：12）。但犹太人只杀灭仇敌，“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”（9：10，15，16）。他们所以不夺取财物，正是表明他们的人格。他们并非注重地上的财物，他们的目的，无非为复仇，绝不带强盗行为。其所以留下财物不夺取，也或是未灭敌人的妻子儿女，显出他们怜恤的心，仍将财物留与他们养生，如此动作不能不令人铭感。

2、化敌为友——王的谕旨所到各省各城，犹太人都欢喜快乐设摆筵席。“那国的人民，有许多因惧怕犹太人，就入了犹太籍”（8：17）。有许多人入了犹太籍，这真是意想不到的事，如此化敌为友，正是因他们欢喜快乐，表现出一种得胜的生活而有的感力。教会几时充满了快乐赞美，几时就大大兴旺。感化许多人入天国民籍。这真是得胜中的得胜，即用无形的刀，把仇敌灭了。我们胜敌只有二法，一即灭了他；一即化了他。

二、以此日为感恩日 “我的心哪，你要称颂耶和华，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”（诗 103：2）。“当称谢进入他的门，当赞美进入他的院；当感谢他，称颂他的名”（诗 100：4）。犹太会众，今不但死里逃生，且是得胜仇敌，在亚玛力人身上报了仇。如此逢凶化吉，转忧为乐，怎可忘记神的恩惠，不进

他的门称谢呢？

（一）聚感恩会 每逢到十二月十四、十五两日，为犹太人脱离仇敌，转忧为喜的吉日，要在这两日设筵欢乐，纪念神更生之恩，末底改记录这事，写信与亚哈随鲁王各省远近所有的犹太人，嘱咐他们每年按时必守这两日，永远不废。各省各城，家家户户，世世代代纪念遵守这两日，使这普珥日在犹太民中，不可废掉，在他们的后裔中也不可忘记（9：20，27~28）。犹太人肉体的生命得了拯救，尚如此欢喜感恩，永远纪念不忘；我们今日灵性生命，得了拯救，当如何称颂感谢呢？

（二）馈赠施济 他们更在这两日，“彼此馈送礼物，周济穷人”（9：22）。感谢神恩不仅在口头舌头上，更在有感恩的实行。但人对于神，究竟有何实行，表明感恩之心呢？圣经说：“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所以犹太人在普珥节为感谢神恩，就“彼此馈送礼物，周济穷人。”把自己的财物给穷弟兄，就是报答神恩最好的方法。

三、以此日作为国祈祷日 “以斯帖和犹太人末底改。以全权写第二封信，坚嘱犹太人守这普珥日……劝他们按时守这普珥日，禁食呼求，是照犹太人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所嘱咐的，也照犹太人为自己与后裔所应承的……这事也记录在书上”（9：29~32）。

（一）为国呼求 普珥节是犹太人的国庆节，所有民众皆在此日欢喜快乐，“都以亚达月十四日为设筵欢乐的吉日”（9：19）。趁此佳节，不但为以往庆贺，也是为将来祷祝，所以就在这日特别为国“呼求”上主，佑祝犹太民族。一个国族，于一年中特别定规一日，全国一致地为国祈祷，这是国民最要的本分，也是有极大的效力。

（二）为国禁食 “劝他们按时守这普珥日，禁食呼求”（9：31）。奇怪啊！普珥节不是一个设筵欢乐的日子么？何以又禁食呢？乃以于亚达月十三日禁食祈祷，名为以斯帖之禁食。于十四、十五两日即设筵快乐，所以普珥节，也是个特别为国家前途祷告的日子。

总言此普珥节是个特别纪念日。犹太国族于此日逢凶化吉，即定此为快乐日，永为常例。亚达月十二日夕，各会堂皆诵以斯帖书与会众听。十五日晨亦诵之，又念所定祷文。于诵书时，遇哈曼之名，众皆击案詈骂；遇末底改之名，言其得胜，众皆同念。约翰第5章1节所言犹太人的节期，注解家多以为即普珥节。可见犹太人世代代守此节，亦可见犹太人视此节期如何重要。

第十一章 世荣的两面观

“虽有这一切荣耀，也与我无益”（5：13）

红尘世界，虚浮的荣耀，实具绝大吸引力。凡属血肉之子，有多少人能超脱凡尘，不与世界共沉浮呢？我们信徒既是入了灵界，属乎天界，在世界而不属世界，究竟对于属世权荣，有何观念呢？

一、人世权荣之虚浮 俗语常说，“人间富贵花间露。”又说，“富贵荣华草上霜。”传道书曾而再而三地说：“虚空的虚空，凡事都是虚空。”本书所言波斯王亚哈随鲁，王后瓦实提，大臣哈曼等，更不能不令人感叹富贵荣华之虚浮。

（一）亚哈随鲁 亚哈随鲁是专制大王，从印度到古实，管辖一百二十七省。他的尊贵、丰富、权柄、荣耀可说是无以复加。当他在位第三年至第七年，据史书所载，是与希腊战争。当其返国之时，因海腰一小桥被风浪冲坏，不能渡过，即大发烈怒，命军士用鞭子击水三百下，并抛一条铁链在海中，表明海也须听他的命令。风和海果然听从他的命令么？圣经记载只有听万王之王的命令立时平静（可 4：39~41）。亚哈随鲁也不过徒然显他的威风而已。当战败回国后，几乎被两个太监暗算（2：21~23），幸有末底改告密，得免于难。他最不幸的，是常觉一切臣仆与百姓，皆与自己为敌，因而朝夕不安，没有一时的快乐。过不几年，即被臣仆杀害，以前所有的荣华富贵，就转眼成空了。

（二）瓦实提 瓦实提原非正后，乃王妃，第一王后名雅各史提，瓦实提以最得宠，被立为后，头戴金冠，身穿华服，有多少宫女服侍；且在宫中极有权势。当王设宴时，她也在后宫设女宴。一个王妃居然得了王后的地位，是何等的荣幸；不料“天有时刻阴晴，人有旦夕祸福。”一日亚哈随鲁酗酒乱命，瓦实提以违命获罪，竟被废弃，不准再到王前。若按当时的律例，不但被废，且须处以死刑呢！

（三）哈曼 最可怜的是哈曼，当亚哈随鲁王，被希利尼战败回国后，遽然被选为波斯首相，

总揽国政，爵位超越一切臣宰，凡在朝的臣仆，都须向他下拜。他自己有一日曾在妻友面前夸赞他的荣耀，说他有厚富的荣耀，众多的儿女，和王如何抬举他，使他超乎首领臣仆之上。他也曾为灭犹大人，愿捐于国库内一万他连得银子，可知他是如何富厚尊荣。但如此尊荣，仍不满足，还想穿上王的朝服，戴上王的金冠，骑上王的御马，使朝上一个项尊贵的大臣，为他牵马游街，以炫耀他的尊荣呢！不料他一切富贵荣华、财宝产业，曾不崇朝，皆荡然一空，自己被挂木架而死。连他十个儿子也同被挂在架子上。正如圣经说：“凡有血气的，尽都如草，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。草必枯干，花必凋谢”（彼前 1：24）。泡影富贵，何足令人艳羡呢？

二、人世权荣之正用 人生至大至要之事，即求神的荣耀和人的利益。我们所有的一切，莫非要藉此成功荣神救人的目的。

（一）以斯帖 末底改曾对以斯帖说：“此时你若闭口不言，犹大人必从别处得解脱，蒙拯救，你和你

父家必至灭亡。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？”（4：14）末底改真是一个有信心的人，一面他信以斯帖所以得了王后的地位，无非是出于神的美旨，为藉此使他得一个拯救同胞的机会。一面他信纵然以斯帖失掉此机会，不肯趁机拯救同胞，神必另有法子，使他们得到解脱，蒙拯救。不过以斯帖失掉机会，也就在神前失去荣耀。是的，以斯帖被选为后，诚然是“为现今的机会”。以斯帖也就趁此机会，利用此机会，借着王后的地位，在亚哈随鲁王面前为同胞代求，就在王前作了以色列的中保，成为全族的救星了。我们各人各有神赐给我们的地位，究竟我们各在各自的地位上，如何趁各人的机会，为求神的荣耀，同胞的利益呢？或是自私自利，只知浪费在自己的宴乐中，把多多少少机会都失掉了？

（二）末底改 末底改身虽被掳，心中却有大志，他不能忘怀的一件事，即如何使同胞得着自由。见王后瓦实提被废，以斯帖有美容，即趁机使以斯帖被选为后。尝嘱其勿将本族告诉人，以备将来为救同胞的机会。因救王有功，曾穿朝服，戴金冠骑御马，有哈曼为他牵马，在前面宣告说：“王所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。”游行城中，真如同波斯王出巡一样，这是何等大的荣耀呢！及至借着以斯帖达到救同胞的目的以后，亚哈随鲁王即抬举他，使他高升作亚哈随鲁王的宰相，在犹大人中为大，得他众弟兄的喜悦。他在荣耀地位上，无非“为本族的人求好处，向他们说和平的话”（10：2~3）。末底改自从坐在朝门口为御阁（注：看宫门的官），直至末后为一国的首相，地位虽不同，目的却相同，即怀念祖国，求同胞的利益；并乘机显出神子民资格，使神得荣耀。我们当如何在我们一切经过中，尽上荣神救人的天职呢？

于以斯帖书外，圣经未再言以斯帖与末底改二人之事，但犹太民族于被掳时代中，所得二位的帮助，委实不少。世荣虽虚浮，若是藉此为荣神救人的机会，也就有了价值了。

第十二章 结论

以色列人真是一个希奇的民族，是神的活见证。看圣经所载犹太历史，不论在列祖时代；为奴时代；飘流时代；士师时代；王国时代；以及被掳时代中，一切经过，无处不彰显神的奇妙作为。即今日散处天下，仍在他们的经过中，彰显有一位活神。本书所论，不明言神，却处处证明他们是属神的。今言他们在本书中所有的真相：

一、是蒙拣选的子民 以色列人原是神的选民，神曾特别拣选亚伯拉罕把他从外邦召出来。圣经说：“你是耶和華神，曾拣选亚伯兰，领他出迦勒底的吾珥，给他改名叫亚伯拉罕”（尼 9：7）。“要追想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和生养你们的撒拉。因为亚伯拉罕独自一人的时候，我选召他，赐福与他，使他人数增多”（赛 51：2）。又说，“雅各我所拣选的”（赛 41：8）。是的，以色列人是神的选民。我们信徒也是神的选民，是“创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”（弗 1：4）。名字从创世以来，即写

在生命册子上（启 3：8）。

二、是时而被掳的子民 以色列人在波斯，是因被巴比伦所掳。且是一连掳了三次：第一次在尼布甲尼撒元年，犹大王约雅敬年间（王下 24：1~7；耶 52：1~11）。第二次在尼布甲尼撒八年，犹大王约雅斤年间（王下 24：8~17；耶 52：28）。第三次在尼布甲尼撒十八年，犹大王西底家年间（王下 25：7~17；耶 52：29~30）。巴比伦原是世界的代表，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，正是表明信徒被世界所掳，虽然是神的选民，竟然又入了世界，作世界的俘虏了。看历来教中信徒，有多少人能不为世界所掳，作超出世外，在世而不属世界的人呢？有多少人能作超世而入世，入世而超世的人呢？

三、是被分别的子民 在本书内可以看见他们如何与世人不同，他们是从世人中分别出来。“哈曼对亚哈随鲁王说：有一种民，散居在王国各省的民中，他们的律例与万民的律例不同，也不守王的律例……”（3：8）。犹太人，诚然是从万民中被分别出来，在世界万民当中，究与万民不同，人也看他们与人不同；他们的生命生活，与世人确乎是不一样的，因为他们是被选的族类，是属天的子民。以色列人如此被分别，圣经说：我们信徒就是真以色列人，是按着灵性作亚伯拉罕子孙的。究竟我们今日与世人有何不同，我们的生命、生活、工作、希望、目的，究与世人有何分别呢？我们今日是否已经圣别归主了呢？

四、是有超越性的子民 以色列人在世人中虽是被掳，却是与世人显有不同，因为他们具了一种特性，是有一种属天属灵的超然特性。有了这种特性，即不能随便与罪恶妥协与肉体情欲调和。正如末底改决不肯向哈曼下拜，俗语说：“既在矮檐下，怎敢不低头？”末底改不过一个小门卒，怎敢与全权大臣反对呢？但他所反对的，不是人，乃是罪，是反对神的仇敌，也是神民灵性的仇敌

——肉体的情欲——对于人的肉体，是永不能妥协的。就是“抵挡到流血的地步”（来 12：4），宁肯死也不肯容让罪恶，也不肯向肉体屈服。末底改真是为一切在灵道中求进步的人立了美好的榜样。信徒如果真要作属灵的人，决不能容让肉体——亚玛力人——非将老哈曼与小哈曼——连哈曼十个儿子——一同挂在木架上，将他们置之死地不可。

五、是被压迫的子民 犹太人既已被掳，且具有特性，不愿与世界妥协，即难免受压迫。可怜！犹太人在波斯国：（1）是极可轻贱的——哈曼说：有一种民。不言是种什么民，在人眼里，真是看为一种无名的民族。（2）是毫无地位的——他们是在外邦飘流，无家可归，在世界人群当中是无地位的。（3）是常受压迫的——不知经过了多少艰苦患难，真如同荆棘在火焰中。以色列人被掳到外邦时，固然常受压迫，无地位，被轻贱；我们信徒今日在世界，何尝不也是这样常“受亚玛力”人的轻贱呢？

六、是受天眷的子民 可幸的，是以色列人虽然散处在世人中，虽处处有困难，却常有神眷顾护卫；仁爱的神，常伸出能力的手，随时帮助，随时护理。最奇妙的，是当患难来到时，无所不知的神，已早

有准备，预为计划。如以斯帖为王后，末底改立功等事，莫非神预先之安排。神真是我们的靠山，我们的盘石，我们的避难所。

七、是祈祷制胜的子民 神的子民，在世制胜的秘诀，全赖祈祷。当犹太族大祸临头，全族被剿灭时，竟赖祈祷；赖禁食祈祷；赖昼夜禁食祈祷；赖多人同心昼夜禁食祈祷；即化危为安，转败为胜，把仇敌置之死地。哦！祈祷真是我们制胜唯一的秘诀。常祈祷常得胜，少祈祷少得胜，不祈祷不得胜。一个祈祷有力之人，就是天国的常胜军。此次犹太民族最大得胜，即胜过哈曼；所杀戮的七万五千人，大都是亚玛力人——肉体代表——我们今日信徒胜过肉欲唯一妙法，亦全赖以祈祷进行，至终把各人的哈曼——肉体——钉在十字架上，即大获全胜了。

总此书最大教训，即灵欲的交战，并灵欲交战制胜的秘诀。我们信徒，欲为灵界伟人，可不作今日的末底改，赖着祈祷，得到神的助力，把个人的亚玛力人哈曼挂在木架上，将他置之死地吗？